

⑦

修訂日期：2025年3月

衛署藥製字第023336號

# “塩野義”保濕康凝膠

## PASCA GEL “SHIONOGI”

### 【治療皮膚黴菌一般注意事項】

皮膚癬是癬菌中之一種白癬菌寄生在保護皮膚外層之角質層所引起之皮膚病。白癬菌易發生在高溫多濕之環境下，故預防皮膚癬，應注重清潔，經常保持皮膚乾淨。

一旦感染皮膚癬即難根治之原因，是因為：(1)癬菌寄生在藥劑較難滲透之角質層中。(2)癬菌對藥劑之抵抗力甚強。(3)當症狀好轉而癬菌尚未完全消滅以前即停止治療等。因此如欲治癒皮膚癬疾，必須耐心持續治療。

### 【特徵】

保濕康凝膠為無色透明滑潤半固體，塗藥後易乾，不油膩，不沾污衣衫，乾後形成薄膜，能使有效成分持續作用。

### 1. 成分

#### 1.1 有效成分及含量（1g中）：

| 成分                | 1g中含有量 | 特徵             |
|-------------------|--------|----------------|
| Tolnaftate        | 20mg   | 對癬菌有選擇性作用。     |
| Methyl salicylate | 20mg   | 抑制癬菌炎症，並可軟化角質。 |

#### 1.2 其他成分（賦形劑）：

Polyethylene glycol 400、Carboxyvinyl polymer、Alcohol 95%、Methyl ethyl ketone、Triisopropanolamine、Water purified

### 2. 用途（適應症）

足癬（香港腳）、股癬、體癬、花斑癬（汗斑）。

### 3. 使用上注意事項

#### 3.1 有下列情形者，請勿使用：

- 3.1.1 曾因本藥成分引起過敏。
- 3.1.2 曾經對阿斯匹靈或水楊酸有過敏或敏感現象。

#### 3.2 有下列情形者，使用前請洽醫師診治：

- 3.2.1 有深部皮膚組織感染。
- 3.2.2 3歲以下。
- 3.2.3 懷孕20週以上之孕婦。(請參見5. 警語)

#### 3.3 有下列情形者，使用前請先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

- 3.3.1 懷孕未滿 20 週之孕婦、可能懷孕婦女及哺乳婦。(請參見5. 警語)
- 3.3.2 正在接受醫師治療。
- 3.3.3 患部在臉上。
- 3.3.4 患部化膿。

#### 3.4 其他使用上注意事項：

- 3.4.1 Methyl salicylate不可長期大面積使用，以免引起水楊酸中毒症狀，如呼吸困難、發汗、體溫過高、面色潮紅、持續性耳鳴、劇烈或持續頭痛，使用前請諮詢醫師或藥師。
- 3.4.2 本藥限於外用不得內服，亦不得用於眼睛四周或黏膜(如口腔、鼻腔、陰道、陰囊、外陰部等)，潰爛、龜裂或嚴重外傷之患部。
- 3.4.3 使用時，請注意濕潤及糜爛嚴重的患部。
- 3.4.4 使用部位或其周圍髒污時，請洗乾淨後再用藥。
- 3.4.5 兒童使用時，須加以指導與監督。

3.4.6 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

3.4.7 避免陽光直射。

3.4.8 勿接近火源。

3.4.9 請勿更換容器，以避免誤用，且可保持品質。

3.4.10 勿超過建議使用量或使用次數。

3.4.11 使用本藥前應徹底洗淨雙手。

3.4.12 請注意不要誤入眼睛。萬一誤入眼睛，請立即以水或溫水沖洗，並立即前往眼科就醫。

3.4.13 本藥勿使用於大面積之體表(以超過使用者的兩手掌面積為參考)。

3.4.14 使用後請保持塗抹部位透氣，勿密封，以免增加副作用。

3.4.15 一般黴菌感染療程至少為2週，視感染的程度、部位而定。使用本藥須完成全部療程。

### 4. 用法用量

清潔患部後，1日1~數次塗抹患部。

### 5. 警語

5.1 使用本藥後，若有發生以下副作用，請立即停止使用，並持此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

| 身體部位 | 副作用                               |
|------|-----------------------------------|
| 皮膚   | 局部皮膚刺激及灼熱感、過敏性皮膚炎：如紅、腫、水泡、脫皮、搔癢等。 |

5.2 使用本藥後，若有發生以下症狀時，請立即停止使用，並接受醫師診治：

- 5.2.1 若有上述外之其他不適情況產生。
- 5.2.2 自覺狀況沒有改善時或更惡化。
- 5.2.3 一般黴菌治療7天症狀會改善，股癬和體癬為2週，足癬為4週，如經過前述治療時間，症狀若沒有改善，則應停藥立即就醫。如即使症狀改善，若停藥後，病情復發亦應立即就醫。

5.3 非類固醇抗發炎藥(NSAIDs)可能會影響懷孕和/或胚胎/胎兒發育。

用於懷孕30週以上之孕婦可能導致胎兒心臟導管過早閉合和肺動脈高壓；用於懷孕20週以上之孕婦可能導致胎兒腎臟功能不全、羊水過少，甚至新生兒腎臟損傷；在懷孕早期使用則可能提高流產、心臟畸形之風險，故請遵循以下建議：

- 5.3.1 懷孕30週以上之孕婦，應避免使用。
- 5.3.2 懷孕20至30週之孕婦，用藥前須經醫師確認有使用必要，並以最低有效劑量及最短期間治療；若治療時間超過48小時，可能需要以超音波監測羊水狀態。
- 5.3.3 懷孕未滿20週之孕婦及可能懷孕婦女，使用前請先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

### 6. 包裝

1000公克以下鋁製軟管裝。

### 7. 儲存條件

儲存於30℃以下。

### 8. 類別

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委託者：台灣塩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06號4樓B戶  
電話：(02)25516336(代表號)

製造廠：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中山路84號  
電話：(03)9581101(代表號)



SHIONOGI

